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6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预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 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9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反馈。

2.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激励计

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